# 推荐化解信访案件简报总结(十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：2025-05-05

*推荐化解信访案件简报总结一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，强化工作责任，落实工作措施，以“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、保障发展”为工作思路，以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为原则，形成领导亲自接待，解决群众信访问题，努力探索建立...*

**推荐化解信访案件简报总结一**

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，强化工作责任，落实工作措施，以“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、保障发展”为工作思路，以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为原则，形成领导亲自接待，解决群众信访问题，努力探索建立化解城市管理信访积案的长效机制，推动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依法、及时、就地化解矛盾纠纷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工作格局。

1、坚持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，积极开展联合下访，形成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的工作合力。

2、坚持依法按照政策办事的原则。对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，依法按照政策解决到位;对群众诉求依法按政策不能解决的，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，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，决不能为求得一时一事的解决而突破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引起攀比和新的矛盾。强化思想疏导工作，在认真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的同时，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势，切实做好情绪疏导工作。对无理缠访闹访和有违法行为的，加强法制教育;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依法予以处理。

3、强化信息互通。对下访受理的不属于我局管辖处理的信访事项，应及时转送有管辖权的相关责任单位依法处理。

四

(一)下访时间

每月第一周周一。

(二)下访人员

1、分管下访乡镇(街道)的局领导。

2、办公室、政策法规股、综合执法股、督查中队各派一名人员参加，下访乡镇(街道)的辖区中队要有3名人员参加。

(三)接访重点

涉及本系统的已按“路线图”处理，信访人仍不服的信访事项;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信访突出问题;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、苗头性的信访突出问题。

(四)下访活动的组织

1、办公室主要负责做好后勤保障工作。应于下访活动开展前10天与下访街道取得联系，确定下访时间、下访地点，并由下访街道就接访领导、接访时间、接访地点、接访要求等事项进行安排，提前5天在当地进行公示;下访活动开展过程中，引导群众有序信访，维持现场秩序，确保接访活动顺利进行。

2、政策法规股主要负责下访活动中涉及的法律法规问题。主要包括对信访事件适用法律法规的`认定，做好适用法律法规的解释，加强法制宣讲，依法处理无理缠访闹访和违法行为。

3、综合执法股负责综合协调下访活动，并于每月第一周周五前将当月参加信访的领导干部姓名、职务、接访时间、地点、受理的信访事项、处理情况及相关数据书面报送区联席办;负责接访工作的登记。

4、督查中队负责督查下访受理的信访案件的处理落实情况，收集汇总相关材料，于每月第一周周四上午前将材料送至综合执法股。

5、各中队负责协助办公室维持现场秩序;负责信访案件的具体办理，并及时将相关材料送至督查中队。

1、包案分工

我局对信访案件实行逐一包案。领导包案原则上实行一人(辖区分管领导)包一案或包几案，不实行两人或两人以上重复包一案。

2、包案工作内容

包案领导按照“谁包案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办案方向、具体责任人、具体办案人、结案和汇报时间，并督促案件的办理，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。包案领导应深入了解案情，按照法律法规、依照党和国家的政策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、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。对合理的要求，尽快解决落实;对一时解决不了的，要向群众宣传政策，讲明情况;对个别坚持过高要求，无理取闹的，要严肃批评教育和依法处理。

3、包案完成时限

领导包案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，如因情况复杂，经主要领导批准，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

**推荐化解信访案件简报总结二**

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，强化工作责任，落实工作措施，以“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、保障发展”为工作思路，以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为原则，形成领导亲自接待，解决群众信访问题，努力探索建立化解城市管理信访积案的长效机制，推动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依法、及时、就地化解矛盾纠纷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工作格局。

1、坚持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，积极开展联合下访，形成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的工作合力。

2、坚持依法按照政策办事的原则。对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，依法按照政策解决到位;对群众诉求依法按政策不能解决的，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，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，决不能为求得一时一事的解决而突破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引起攀比和新的矛盾。强化思想疏导工作，在认真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的同时，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势，切实做好情绪疏导工作。对无理缠访闹访和有违法行为的，加强法制教育;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依法予以处理。

3、强化信息互通。对下访受理的不属于我局管辖处理的信访事项，应及时转送有管辖权的相关责任单位依法处理。

(一)下访时间

每月第一周周一。

(二)下访人员

1、分管下访乡镇(街道)的局领导。

2、办公室、政策法规股、综合执法股、督查中队各派一名人员参加，下访乡镇(街道)的辖区中队要有3名人员参加。

(三)接访重点

涉及本系统的已按“路线图”处理，信访人仍不服的信访事项;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信访突出问题;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、苗头性的信访突出问题。

(四)下访活动的组织

1、办公室主要负责做好后勤保障工作。应于下访活动开展前10天与下访街道取得联系，确定下访时间、下访地点，并由下访街道就接访领导、接访时间、接访地点、接访要求等事项进行安排，提前5天在当地进行公示;下访活动开展过程中，引导群众有序信访，维持现场秩序，确保接访活动顺利进行。

2、政策法规股主要负责下访活动中涉及的`法律法规问题。主要包括对信访事件适用法律法规的认定，做好适用法律法规的解释，加强法制宣讲，依法处理无理缠访闹访和违法行为。

3、综合执法股负责综合协调下访活动，并于每月第一周周五前将当月参加信访的领导干部姓名、职务、接访时间、地点、受理的信访事项、处理情况及相关数据书面报送区联席办;负责接访工作的登记。

4、督查中队负责督查下访受理的信访案件的处理落实情况，收集汇总相关材料，于每月第一周周四上午前将材料送至综合执法股。

5、各中队负责协助办公室维持现场秩序;负责信访案件的具体办理，并及时将相关材料送至督查中队。

1、包案分工

我局对信访案件实行逐一包案。领导包案原则上实行一人(辖区分管领导)包一案或包几案，不实行两人或两人以上重复包一案。

2、包案工作内容

包案领导按照“谁包案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办案方向、具体责任人、具体办案人、结案和汇报时间，并督促案件的办理，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。包案领导应深入了解案情，按照法律法规、依照党和国家的政策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、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。对合理的要求，尽快解决落实;对一时解决不了的，要向群众宣传政策，讲明情况;对个别坚持过高要求，无理取闹的，要严肃批评教育和依法处理。

3、包案完成时限

领导包案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，如因情况复杂，经主要领导批准，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

**推荐化解信访案件简报总结三**

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，强化工作责任，落实工作措施，以“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、保障发展”为工作思路，以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为原则，形成领导亲自接待，解决群众信访问题，努力探索建立化解城市管理信访积案的长效机制，推动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依法、及时、就地化解矛盾纠纷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工作格局。

1、坚持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，积极开展联合下访，形成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的工作合力。

2、坚持依法按照政策办事的原则。对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，依法按照政策解决到位;对群众诉求依法按政策不能解决的，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，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，决不能为求得一时一事的解决而突破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引起攀比和新的矛盾。强化思想疏导工作，在认真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的同时，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势，切实做好情绪疏导工作。对无理缠访闹访和有违法行为的，加强法制教育;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依法予以处理。

3、强化信息互通。对下访受理的不属于我局管辖处理的信访事项，应及时转送有管辖权的相关责任单位依法处理。

(一)下访时间

每月第一周周一。

(二)下访人员

1、分管下访乡镇(街道)的局领导。

2、办公室、政策法规股、综合执法股、督查中队各派一名人员参加，下访乡镇(街道)的辖区中队要有3名人员参加。

(三)接访重点

涉及本系统的已按“路线图”处理，信访人仍不服的信访事项;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信访突出问题;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、苗头性的信访突出问题。

(四)下访活动的组织

1、办公室主要负责做好后勤保障工作。应于下访活动开展前10天与下访街道取得联系，确定下访时间、下访地点，并由下访街道就接访领导、接访时间、接访地点、接访要求等事项进行安排，提前5天在当地进行公示;下访活动开展过程中，引导群众有序信访，维持现场秩序，确保接访活动顺利进行。

2、政策法规股主要负责下访活动中涉及的`法律法规问题。主要包括对信访事件适用法律法规的认定，做好适用法律法规的解释，加强法制宣讲，依法处理无理缠访闹访和违法行为。

3、综合执法股负责综合协调下访活动，并于每月第一周周五前将当月参加信访的领导干部姓名、职务、接访时间、地点、受理的信访事项、处理情况及相关数据书面报送区联席办;负责接访工作的登记。

4、督查中队负责督查下访受理的信访案件的处理落实情况，收集汇总相关材料，于每月第一周周四上午前将材料送至综合执法股。

5、各中队负责协助办公室维持现场秩序;负责信访案件的具体办理，并及时将相关材料送至督查中队。

1、包案分工

我局对信访案件实行逐一包案。领导包案原则上实行一人(辖区分管领导)包一案或包几案，不实行两人或两人以上重复包一案。

2、包案工作内容

包案领导按照“谁包案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办案方向、具体责任人、具体办案人、结案和汇报时间，并督促案件的办理，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。包案领导应深入了解案情，按照法律法规、依照党和国家的政策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、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。对合理的要求，尽快解决落实;对一时解决不了的，要向群众宣传政策，讲明情况;对个别坚持过高要求，无理取闹的，要严肃批评教育和依法处理。

3、包案完成时限

领导包案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，如因情况复杂，经主要领导批准，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

**推荐化解信访案件简报总结四**

根据中央联席会议《关于开展“信访积案化解年”活动的指导意见》和省、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安排、部署，区联席办决定在全区开展“信访积案化解年”活动。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：

去年，按照中、省、市关于信访工作部署和要求，扎实地开展了重信重访问题专项治理工作，我区集中解决了一批疑难复杂信访问题。但由于各种原因，一些信访积案还没有得到妥善化解，仍然是困扰当前信访工作的一个难题。因此，各镇（办）、区直各部门要在“信访积案化解年”活动中，认真做好信访积案化解工作，力争解决一批信访积案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指导思想：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、区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把化解信访积案作为一项重要任务，坚持党委、政府统一领导、各方协同配合，坚持以人为本、严格依法按政策办事，坚持多措并举、综合施治，切实提高信访积案的办理质量，彻底解决和化解一批本辖区、本部门的信访积案。

工作目标：通过“信访积案化解年”活动的开展，力争年底前在破解信访积案上有所突破，解决和化解一批跨地区、跨部门、跨行业的信访积案，解决和化解一批人户分离、人事分离、人事户分离的信访积案，解决和化解一批重复赴省集体访和重复进京非正常访的积案，最大限度地推动案结事了、息诉罢访，最大限度地减少赴省集访和进京非正常访。充分运用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的成果，使行之有效的办法和措施制度化，形成预防和处理信访积案的长效机制，继续推动信访形势向好的方向发展，为我区“进位创强”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信访积案是指时间跨度长、处理难度大、案情复杂、久拖未决，群众反映诉求有一定合理成份的信访事项。区联席会议决定将年1月至年5月赴省集体访和进京非正常访列入信访积案化解范围，并将重复赴省集体访、重复进京非正常访、进京集体访和“三跨三分离”信访事项作为信访积案化解的工作重点。开展“信访积案化解年”活动，要坚持统一领导、协调联动，统筹兼顾、标本兼治；坚持以人为本，以事要解决为核心，依法按照政策办事，解决问题、教育疏导与困难救助相结合，有效地减少重信重访，努力实现息诉罢访；坚持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，明确任务、强化责任、狠抓落实，确保取得明显成效。主要方法步骤是：

（一）认真排查梳理、逐案进行责任交办。各镇办要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，镇党委（街道党工委）书记为第一责任人，任领导小组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具体负责人，抽调得力人员担任工作成员；区直各部门要由一把手负总责，并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本部门积案化解工作。以去年重信重访专项治理工作中尚未解决的信访积案和年1月至年5月重复赴省集体访、重复进京非正常访、进京集体访及“三跨三分离”信访事项为重点，对涉及土地征用、房屋拆迁、企业改制、涉法涉诉、劳动保障、环境保护、教育卫生、涉军稳定、居民小区物业管理、“三农”等方面的疑难复杂信访问题，进行全面分析和排查梳理，并逐案建立台账。对梳理出的信访积案，一方面要上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，另一方面镇办、部门要落实具体责任人、包案领导、稳控措施，并限期办案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主体，落实办理责任。各镇办、区直各部门对交办的信访积案要逐案落实责任主体，具体承办的责任单位要逐一落实承办人员、化解措施、办结时限。凡中、省、市交办的信访积案，各单位必须落实一名班子成员包案处理，对辖区、本部门排查梳理的信访积案，也要逐案落实领导包案。对领导包案情况要上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。单位一把手要亲自落实包掌握情况、包思想转化、包解决化解、包息诉罢访的“四包”责任制，不得由部门或他人代替。对重大复杂的信访积案主要领导要带头包案处理，直接推动问题得到彻底化解。

（三）复查梳理案情，分析查找原因。对交办和排查的信访积案要通过调阅案卷、取证、听取当事人意见、知情群众参与核查等办法，确实搞清搞准案件的来龙去脉，确保核查结果的公正性，核查结果要形成书面报告，并经参与核查人员多数同意，同时将不同意见记录在案。在摸清案情的基础上，召开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、有关方面专业人士及经办人参加的集体会商会，针对以往多次处理而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的情况，从法规政策执行的实体和程序等各方面，客观、公正地查找症结所在，把造成信访积案的原因搞清楚。

（四）分类化解，因案施策。各镇办、区直部门要以解决信访积案为目标，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化解方案，明确工作步骤和相关各方的责任、任务。对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，要一次解决到位，不留尾巴；对诉求合理，但坚持过高要求的，在解决其合理诉求的同时，要耐心细致地做好教育疏导工作，努力使其息诉罢访；对信访人诉求不合理，但生活确有困难的，要采取政府救助、社会救济、民间互助等方式，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，实现案结事了；对坚持无理诉求并缠访闹访的违法人员，要依法严肃处理；对合理诉求与不合理诉求交织的信访积案，要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通过法定程序和途径，采取联合接访、公开听证等办法予以甄别、认定，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合理的部分解决到位，对不合理的部分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工作。同时，要充分考虑到当事人多年信访对生活带来的影响，在力所能及且不引发攀比的前提下尽可能给予关心照顾。

（五）加大经费投入，积极提供各种保障。中、省、市均要求，从中央到地方都要建立解决凝难复杂信访问题专项资金，为彻底化解“无头案”、“钉子案”、“骨头案”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。各镇办、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，为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、财力、物力保障，确保此项活动的顺利开展，并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六）落实工作责任，严格责任追究。在信访积案化解过程中，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区联席办将建议区委、区政府予表扬鼓励；对思想不重视、安排部署不力、工作进展迟缓以至于推诿扯皮的单位，要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。对因工作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，信访积案化解没有成效，甚至激化矛盾，造成恶劣影响后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要依规定严肃追究责任。

（一）认真做好帮扶工作。对信访积案人员要做到人格上尊重、生活上体贴、生产上扶持，使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、社会的关爱。对生活困难、衣食无着的，要通过民政救济渠道予以帮扶，进行救助，保障其基本生活。对有劳动能力的，要积极帮助其就业或发展生产。对家庭有特殊困难的，要主动关心、照顾。对经过做工作息诉罢访的，要定期回访，继续给予必要的帮助。

（二）加强和改进教育疏导工作。对因对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了解或理解有偏差的信访积案人员，要通过法律援助、判后答疑、咨询服务等方式，向他们讲清楚有关法律和政策，促其转变认识。对坚持过高要求的，要通过认真细致的思想教育，使其打消不切实际的想法。对患有心理、精神疾病的，要实行人文关怀，及时给予心理矫治和精神诊疗。对要求无理、以“访”谋利或企图达到不正当目的的，要坚决表明态度，避免形成上访有利可图的错误导向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检查。区联席会议将适时组织督导组，到重点镇办和部门检查、协调、指导工作，推动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扎实开展，确保不走过场，取得实际效果。各镇办、部门也要针对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中存在的工作难点、新问题、新情况及时沟通区联席办。同时，向区联席办提出意见、建议和问题，以便改进工作、完善政策，促进工作更好开展。

（四）加强舆论宣传。各镇办、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中的成功做法和经验。要精心选取非正常上访的典型案例，以适当方式予以曝光，以案释法、以案说理，督促责任单位依法按政策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，教育和引导群众以理性合理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，为信访积案化解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（五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信访积案时间跨度长、案情复杂、处理难度大，必须加强领导，周密组织，认真实施。各镇办、部门要切实加强对“信访积案化解年”活动的组织领导，各单位一把手要负责本单位工作的组织和推动，要把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专题研究部署，定期听取汇报，加强协调指导。区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的作用，以推动全区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全面深入开展。

区委、区政府办下发的《区信访突出问题集中化解月活动实施方案》中（咸秦办字［］27号）排查、交办的17个案件是省、市交办我区的重点突出信访问题和信访积案，请各单位一定要按要求，落实包查领导和具体责任人，制定稳控措施，着力促进“案结事了”。为了掌握个各镇办、区直各部门开展“信访积案化解年”活动情况和工作动态，年底之前，各镇办、区直各部门要分4次向区联席会办公室报送“信访积案化解年”活动进展情况。

（一）6月10日前，报送《实施方案》贯彻落实情况和有关工作方案。内容包括：传达部署情况、制定的实施方案情况、确定的工作方法和步骤以及积案化解台帐、省、市、区交办案件领导包查和办结情况。

（二）7月10日前，报送工作进展情况，内容包括：辖区、部门排查情况，领导包案、包查情况、解决和化解信访案件情况、采取的工作措施、好的经验和做法等，并提供排查登记表、未解决案件的具体稳控措施。

（三）8月20日，报送解决和化解案件情况，内容包括：积案化解进展情况、存在问题，有无建议和经验等，并上报书面材料。

（四）11月1日前，上报活动总结材料。

**推荐化解信访案件简报总结五**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在全市开展“下基层、解民忧、办实事、促发展”活动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泉委办[20\_]24号)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，强化工作责任，落实工作措施，以“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、保障发展”为工作思路，以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为原则，形成领导亲自接待，解决群众信访问题，努力探索建立化解城市管理信访积案的长效机制，推动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依法、及时、就地化解矛盾纠纷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工作格局。

1、坚持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，积极开展联合下访，形成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的工作合力。

2、坚持依法按照政策办事的原则。对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，依法按照政策解决到位;对群众诉求依法按政策不能解决的，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，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，决不能为求得一时一事的解决而突破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引起攀比和新的矛盾。强化思想疏导工作，在认真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的同时，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势，切实做好情绪疏导工作。对无理缠访闹访和有违法行为的，加强法制教育;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依法予以处理。

3、强化信息互通。对下访受理的不属于我局管辖处理的信访事项，应及时转送有管辖权的相关责任单位依法处理。

四

(一)下访时间

每月第一周周一。

(二)下访人员

1、分管下访乡镇(街道)的局领导。

2、办公室、政策法规股、综合执法股、督查中队各派一名人员参加，下访乡镇(街道)的辖区中队要有3名人员参加。

(三)接访重点

涉及本系统的已按“路线图”处理，信访人仍不服的信访事项;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信访突出问题;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、苗头性的信访突出问题。

(四)下访活动的组织

1、办公室主要负责做好后勤保障工作。应于下访活动开展前10天与下访街道取得联系，确定下访时间、下访地点，并由下访街道就接访领导、接访时间、接访地点、接访要求等事项进行安排，提前5天在当地进行公示;下访活动开展过程中，引导群众有序信访，维持现场秩序，确保接访活动顺利进行。

2、政策法规股主要负责下访活动中涉及的法律法规问题。主要包括对信访事件适用法律法规的`认定，做好适用法律法规的解释，加强法制宣讲，依法处理无理缠访闹访和违法行为。

3、综合执法股负责综合协调下访活动，并于每月第一周周五前将当月参加信访的领导干部姓名、职务、接访时间、地点、受理的信访事项、处理情况及相关数据书面报送区联席办;负责接访工作的登记。

4、督查中队负责督查下访受理的信访案件的处理落实情况，收集汇总相关材料，于每月第一周周四上午前将材料送至综合执法股。

5、各中队负责协助办公室维持现场秩序;负责信访案件的具体办理，并及时将相关材料送至督查中队。

1、包案分工

我局对信访案件实行逐一包案。领导包案原则上实行一人(辖区分管领导)包一案或包几案，不实行两人或两人以上重复包一案。

2、包案工作内容

包案领导按照“谁包案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办案方向、具体责任人、具体办案人、结案和汇报时间，并督促案件的办理，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。包案领导应深入了解案情，按照法律法规、依照党和国家的政策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、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。对合理的要求，尽快解决落实;对一时解决不了的，要向群众宣传政策，讲明情况;对个别坚持过高要求，无理取闹的，要严肃批评教育和依法处理。

3、包案完成时限

领导包案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，如因情况复杂，经主要领导批准，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

**推荐化解信访案件简报总结六**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在全市开展“下基层、解民忧、办实事、促发展”活动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泉委办[20\_]24号)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，强化工作责任，落实工作措施，以“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、保障发展”为工作思路，以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为原则，形成领导亲自接待，解决群众信访问题，努力探索建立化解城市管理信访积案的长效机制，推动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依法、及时、就地化解矛盾纠纷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工作格局。

1、坚持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，积极开展联合下访，形成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的工作合力。

2、坚持依法按照政策办事的原则。对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，依法按照政策解决到位;对群众诉求依法按政策不能解决的，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，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，决不能为求得一时一事的解决而突破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引起攀比和新的矛盾。强化思想疏导工作，在认真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的同时，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势，切实做好情绪疏导工作。对无理缠访闹访和有违法行为的，加强法制教育;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\"，依法予以处理。

3、强化信息互通。对下访受理的不属于我局管辖处理的信访事项，应及时转送有管辖权的相关责任单位依法处理。

(一)下访时间

每月第一周周一。

(二)下访人员

1、分管下访乡镇(街道)的局领导。

2、办公室、政策法规股、综合执法股、督查中队各派一名人员参加，下访乡镇(街道)的辖区中队要有3名人员参加。

(三)接访重点

涉及本系统的已按“路线图”处理，信访人仍不服的信访事项;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信访突出问题;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、苗头性的信访突出问题。

(四)下访活动的组织

1、办公室主要负责做好后勤保障工作。应于下访活动开展前10天与下访街道取得联系，确定下访时间、下访地点，并由下访街道就接访领导、接访时间、接访地点、接访要求等事项进行安排，提前5天在当地进行公示;下访活动开展过程中，引导群众有序信访，维持现场秩序，确保接访活动顺利进行。

2、政策法规股主要负责下访活动中涉及的法律法规问题。主要包括对信访事件适用法律法规的认定，做好适用法律法规的解释，加强法制宣讲，依法处理无理缠访闹访和违法行为。

3、综合执法股负责综合协调下访活动，并于每月第一周周五前将当月参加信访的领导干部姓名、职务、接访时间、地点、受理的信访事项、处理情况及相关数据书面报送区联席办;负责接访工作的登记。

4、督查中队负责督查下访受理的信访案件的处理落实情况，收集汇总相关材料，于每月第一周周四上午前将材料送至综合执法股。

5、各中队负责协助办公室维持现场秩序;负责信访案件的具体办理，并及时将相关材料送至督查中队。

1、包案分工

我局对信访案件实行逐一包案。领导包案原则上实行一人(辖区分管领导)包一案或包几案，不实行两人或两人以上重复包一案。

2、包案工作内容

包案领导按照“谁包案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办案方向、具体责任人、具体办案人、结案和汇报时间，并督促案件的办理，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。包案领导应深入了解案情，按照法律法规、依照党和国家的政策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、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。对合理的要求，尽快解决落实;对一时解决不了的，要向群众宣传政策，讲明情况;对个别坚持过高要求，无理取闹的，要严肃批评教育和依法处理。

3、包案完成时限

领导包案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，如因情况复杂，经主要领导批准，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

**推荐化解信访案件简报总结七**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在全市开展“下基层、解民忧、办实事、促发展”活动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泉委办[20\_]24号)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，强化工作责任，落实工作措施，以“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、保障发展”为工作思路，以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为原则，形成领导亲自接待，解决群众信访问题，努力探索建立化解城市管理信访积案的长效机制，推动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依法、及时、就地化解矛盾纠纷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工作格局。

1、坚持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，积极开展联合下访，形成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的工作合力。

2、坚持依法按照政策办事的原则。对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，依法按照政策解决到位;对群众诉求依法按政策不能解决的，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，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，决不能为求得一时一事的解决而突破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引起攀比和新的矛盾。强化思想疏导工作，在认真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的同时，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势，切实做好情绪疏导工作。对无理缠访闹访和有违法行为的，加强法制教育;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依法予以处理。

3、强化信息互通。对下访受理的不属于我局管辖处理的信访事项，应及时转送有管辖权的相关责任单位依法处理。

(一)下访时间

每月第一周周一。

(二)下访人员

1、分管下访乡镇(街道)的局领导。

2、办公室、政策法规股、综合执法股、督查中队各派一名人员参加，下访乡镇(街道)的辖区中队要有3名人员参加。

(三)接访重点

涉及本系统的已按“路线图”处理，信访人仍不服的信访事项;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信访突出问题;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、苗头性的信访突出问题。

(四)下访活动的组织

1、办公室主要负责做好后勤保障工作。应于下访活动开展前10天与下访街道取得联系，确定下访时间、下访地点，并由下访街道就接访领导、接访时间、接访地点、接访要求等事项进行安排，提前5天在当地进行公示;下访活动开展过程中，引导群众有序信访，维持现场秩序，确保接访活动顺利进行。

2、政策法规股主要负责下访活动中涉及的`法律法规问题。主要包括对信访事件适用法律法规的认定，做好适用法律法规的解释，加强法制宣讲，依法处理无理缠访闹访和违法行为。

3、综合执法股负责综合协调下访活动，并于每月第一周周五前将当月参加信访的领导干部姓名、职务、接访时间、地点、受理的信访事项、处理情况及相关数据书面报送区联席办;负责接访工作的登记。

4、督查中队负责督查下访受理的信访案件的处理落实情况，收集汇总相关材料，于每月第一周周四上午前将材料送至综合执法股。

5、各中队负责协助办公室维持现场秩序;负责信访案件的具体办理，并及时将相关材料送至督查中队。

1、包案分工

我局对信访案件实行逐一包案。领导包案原则上实行一人(辖区分管领导)包一案或包几案，不实行两人或两人以上重复包一案。

2、包案工作内容

包案领导按照“谁包案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办案方向、具体责任人、具体办案人、结案和汇报时间，并督促案件的办理，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。包案领导应深入了解案情，按照法律法规、依照党和国家的政策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、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。对合理的要求，尽快解决落实;对一时解决不了的，要向群众宣传政策，讲明情况;对个别坚持过高要求，无理取闹的，要严肃批评教育和依法处理。

3、包案完成时限

领导包案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，如因情况复杂，经主要领导批准，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

**推荐化解信访案件简报总结八**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在全市开展“下基层、解民忧、办实事、促发展”活动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泉委办[20\_]24号)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，强化工作责任，落实工作措施，以“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、保障发展”为工作思路，以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为原则，形成领导亲自接待，解决群众信访问题，努力探索建立化解城市管理信访积案的长效机制，推动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依法、及时、就地化解矛盾纠纷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工作格局。

1、坚持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，积极开展联合下访，形成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的工作合力。

2、坚持依法按照政策办事的原则。对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，依法按照政策解决到位;对群众诉求依法按政策不能解决的，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，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，决不能为求得一时一事的解决而突破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引起攀比和新的矛盾。强化思想疏导工作，在认真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的同时，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势，切实做好情绪疏导工作。对无理缠访闹访和有违法行为的，加强法制教育;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\"，依法予以处理。

3、强化信息互通。对下访受理的不属于我局管辖处理的信访事项，应及时转送有管辖权的相关责任单位依法处理。

(一)下访时间

每月第一周周一。

(二)下访人员

1、分管下访乡镇(街道)的局领导。

2、办公室、政策法规股、综合执法股、督查中队各派一名人员参加，下访乡镇(街道)的辖区中队要有3名人员参加。

(三)接访重点

涉及本系统的已按“路线图”处理，信访人仍不服的信访事项;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信访突出问题;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、苗头性的信访突出问题。

(四)下访活动的组织

1、办公室主要负责做好后勤保障工作。应于下访活动开展前10天与下访街道取得联系，确定下访时间、下访地点，并由下访街道就接访领导、接访时间、接访地点、接访要求等事项进行安排，提前5天在当地进行公示;下访活动开展过程中，引导群众有序信访，维持现场秩序，确保接访活动顺利进行。

2、政策法规股主要负责下访活动中涉及的法律法规问题。主要包括对信访事件适用法律法规的认定，做好适用法律法规的解释，加强法制宣讲，依法处理无理缠访闹访和违法行为。

3、综合执法股负责综合协调下访活动，并于每月第一周周五前将当月参加信访的领导干部姓名、职务、接访时间、地点、受理的信访事项、处理情况及相关数据书面报送区联席办;负责接访工作的登记。

4、督查中队负责督查下访受理的信访案件的处理落实情况，收集汇总相关材料，于每月第一周周四上午前将材料送至综合执法股。

5、各中队负责协助办公室维持现场秩序;负责信访案件的具体办理，并及时将相关材料送至督查中队。

1、包案分工

我局对信访案件实行逐一包案。领导包案原则上实行一人(辖区分管领导)包一案或包几案，不实行两人或两人以上重复包一案。

2、包案工作内容

包案领导按照“谁包案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办案方向、具体责任人、具体办案人、结案和汇报时间，并督促案件的办理，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。包案领导应深入了解案情，按照法律法规、依照党和国家的政策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、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。对合理的要求，尽快解决落实;对一时解决不了的，要向群众宣传政策，讲明情况;对个别坚持过高要求，无理取闹的，要严肃批评教育和依法处理。

3、包案完成时限

领导包案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，如因情况复杂，经主要领导批准，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

**推荐化解信访案件简报总结九**

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，强化工作责任，落实工作措施，以“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、保障发展”为工作思路，以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为原则，形成领导亲自接待，解决群众信访问题，努力探索建立化解城市管理信访积案的长效机制，推动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依法、及时、就地化解矛盾纠纷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工作格局。

1、坚持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，积极开展联合下访，形成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的工作合力。

2、坚持依法按照政策办事的原则。对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，依法按照政策解决到位;对群众诉求依法按政策不能解决的，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，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，决不能为求得一时一事的解决而突破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引起攀比和新的矛盾。强化思想疏导工作，在认真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的同时，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势，切实做好情绪疏导工作。对无理缠访闹访和有违法行为的，加强法制教育;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依法予以处理。

3、强化信息互通。对下访受理的不属于我局管辖处理的信访事项，应及时转送有管辖权的相关责任单位依法处理。

(一)下访时间

每月第一周周一。

(二)下访人员

1、分管下访乡镇(街道)的局领导。

2、办公室、政策法规股、综合执法股、督查中队各派一名人员参加，下访乡镇(街道)的辖区中队要有3名人员参加。

(三)接访重点

涉及本系统的已按“路线图”处理，信访人仍不服的信访事项;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信访突出问题;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、苗头性的信访突出问题。

(四)下访活动的组织

1、办公室主要负责做好后勤保障工作。应于下访活动开展前10天与下访街道取得联系，确定下访时间、下访地点，并由下访街道就接访领导、接访时间、接访地点、接访要求等事项进行安排，提前5天在当地进行公示;下访活动开展过程中，引导群众有序信访，维持现场秩序，确保接访活动顺利进行。

2、政策法规股主要负责下访活动中涉及的`法律法规问题。主要包括对信访事件适用法律法规的认定，做好适用法律法规的解释，加强法制宣讲，依法处理无理缠访闹访和违法行为。

3、综合执法股负责综合协调下访活动，并于每月第一周周五前将当月参加信访的领导干部姓名、职务、接访时间、地点、受理的信访事项、处理情况及相关数据书面报送区联席办;负责接访工作的登记。

4、督查中队负责督查下访受理的信访案件的处理落实情况，收集汇总相关材料，于每月第一周周四上午前将材料送至综合执法股。

5、各中队负责协助办公室维持现场秩序;负责信访案件的具体办理，并及时将相关材料送至督查中队。

1、包案分工

我局对信访案件实行逐一包案。领导包案原则上实行一人(辖区分管领导)包一案或包几案，不实行两人或两人以上重复包一案。

2、包案工作内容

包案领导按照“谁包案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办案方向、具体责任人、具体办案人、结案和汇报时间，并督促案件的办理，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。包案领导应深入了解案情，按照法律法规、依照党和国家的政策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、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。对合理的要求，尽快解决落实;对一时解决不了的，要向群众宣传政策，讲明情况;对个别坚持过高要求，无理取闹的，要严肃批评教育和依法处理。

3、包案完成时限

领导包案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，如因情况复杂，经主要领导批准，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

**推荐化解信访案件简报总结十**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在全市开展“下基层、解民忧、办实事、促发展”活动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泉委办[20\_]24号)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，强化工作责任，落实工作措施，以“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、保障发展”为工作思路，以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为原则，形成领导亲自接待，解决群众信访问题，努力探索建立化解城市管理信访积案的长效机制，推动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依法、及时、就地化解矛盾纠纷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工作格局。

1、坚持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，积极开展联合下访，形成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的工作合力。

2、坚持依法按照政策办事的原则。对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，依法按照政策解决到位;对群众诉求依法按政策不能解决的，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，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，决不能为求得一时一事的解决而突破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引起攀比和新的矛盾。强化思想疏导工作，在认真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的同时，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势，切实做好情绪疏导工作。对无理缠访闹访和有违法行为的，加强法制教育;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依法予以处理。

3、强化信息互通。对下访受理的不属于我局管辖处理的信访事项，应及时转送有管辖权的相关责任单位依法处理。

四

(一)下访时间

每月第一周周一。

(二)下访人员

1、分管下访乡镇(街道)的局领导。

2、办公室、政策法规股、综合执法股、督查中队各派一名人员参加，下访乡镇(街道)的辖区中队要有3名人员参加。

(三)接访重点

涉及本系统的已按“路线图”处理，信访人仍不服的信访事项;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信访突出问题;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、苗头性的信访突出问题。

(四)下访活动的组织

1、办公室主要负责做好后勤保障工作。应于下访活动开展前10天与下访街道取得联系，确定下访时间、下访地点，并由下访街道就接访领导、接访时间、接访地点、接访要求等事项进行安排，提前5天在当地进行公示;下访活动开展过程中，引导群众有序信访，维持现场秩序，确保接访活动顺利进行。

2、政策法规股主要负责下访活动中涉及的法律法规问题。主要包括对信访事件适用法律法规的`认定，做好适用法律法规的解释，加强法制宣讲，依法处理无理缠访闹访和违法行为。

3、综合执法股负责综合协调下访活动，并于每月第一周周五前将当月参加信访的领导干部姓名、职务、接访时间、地点、受理的信访事项、处理情况及相关数据书面报送区联席办;负责接访工作的登记。

4、督查中队负责督查下访受理的信访案件的处理落实情况，收集汇总相关材料，于每月第一周周四上午前将材料送至综合执法股。

5、各中队负责协助办公室维持现场秩序;负责信访案件的具体办理，并及时将相关材料送至督查中队。

1、包案分工

我局对信访案件实行逐一包案。领导包案原则上实行一人(辖区分管领导)包一案或包几案，不实行两人或两人以上重复包一案。

2、包案工作内容

包案领导按照“谁包案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办案方向、具体责任人、具体办案人、结案和汇报时间，并督促案件的办理，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。包案领导应深入了解案情，按照法律法规、依照党和国家的政策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、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。对合理的要求，尽快解决落实;对一时解决不了的，要向群众宣传政策，讲明情况;对个别坚持过高要求，无理取闹的，要严肃批评教育和依法处理。

3、包案完成时限

领导包案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，如因情况复杂，经主要领导批准，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